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審查評分要點

- 95.10.03 管理學院 95 度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 95.11.01 管理學院 95 度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96.09.20 管理學院 96 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2.19 管理學院 96 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2.22 管理學院 100 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5.23 管理學院 100 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5.10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2.05.15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9.16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2.09.18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22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
- 103.04.16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3.04.23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4.30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5.08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核備
- 104.01.22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4.03.1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核備
- 105.03.28 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5.11.28 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5.12.02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12.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
- 106.11.22 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6.12.01 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 106.12.28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備
- 108.10.07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8.11.14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8.11.29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2.09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9.02.17 管理學院 108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核備
-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2.01.12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12.02.17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3.16 111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暨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三項為依據，本院各系所應將申請人所有送審（含佐證及參考）資料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在學校規定時間內提送本院評審。
-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依「長榮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之項目評審之。申請人應依考核表各項目事先自評。各系所教評會再依表列項目對申請人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進行初評，並將結果送交院教評會複評，院教評會得要求公開發表之。
- 第四條 由送審人擇定提出獲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多五件專門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教師送審專門著作必須符合送審點數之基本門檻，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點數規定與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一、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依本院專門著作點數計算至少 20 點，同時其中至少須含 1 篇 B 類(含)以上論文。
 - 二、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依本院專門著作點數計算至少 30 點，同時其中至少須含 2 篇 B 類(含)以上論文。
 - 三、 送審教授資格者，依本院專門著作點數計算至少 40 點，同時其中至少須含 3 篇 B 類(含)以上論文。
 - 四、 專門著作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一) A⁺類論文：SSCI、SCI(E)及 A&HCI 期刊論文前 20%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各領域所規範之 A+論文，一篇(件)計 30 點。

- (二) A 類論文：SSCI 期刊論文、SCI(E)20%~40%、A&HCI、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A 級期刊論文、發明專利，一篇(件)計 20 點。
- (三) B 類論文：SCI(E)、TSSCI、EI、Scopus、EconLit、THCI、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B 級期刊、FLI 以及外文學術著作專書、中文學術著作專書、非發明專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一案 30 萬(含)以上)，一篇(本、件、案)計 10 點。
- (四) C 類論文：審查制國際學術期刊(含專書論文)、審查制國內學術期刊(含專書論文)、國外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之研討會論文，一篇(案)計 5 點。研討會論文最高採計 10 點。
- (五) D 類論文：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國際學術期刊以及國內學術期刊，一篇計 1 點。
- (六) 送審者之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單一作者以期刊點數或專書點數加總計算。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以期刊點數或專書點數 $\times 1/n$ 計，n 為作者總數，送審期刊並且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計分為期刊點數 $\times (1/n+30\%)$ ，送審專書並且是第一作者之計分為專書點數 $\times (1/n+30\%)$ 。

- 第五條 升等申請人研究成績之評審分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等兩大類。研究成績評審將參考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審查評分標準，依序辦理自評、系所初評及院教評會複評。
- 第六條 升等申請人須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有共同作者時，應另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以說明申請人在該著作中之主要貢獻並附註共同作者同意放棄重複使用該著作為代表著作之聲明。升等人「代表著作」所刊登期刊或其出版機構之學術聲望亦為評審之重要考量因素。
- 第七條 升等申請人「參考著作」之評審重點為(一)發表非代表著作之學術性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論文、技術報告等)、(二)獲學術研究獎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或其他具評選機制之單位)、(三)從事研究計畫(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其他中央部會、其他)。
- 第八條 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升等著作應以「長榮大學」全銜刊登。
二、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三、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四、沒有同一著作以不同語言發表，分別列入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之情形。
五、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一概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升等申請等事宜。
六、無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
- 第九條 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依學校規定時程，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系(所)教評會通過後，院教評安排口頭報告，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達七十五分、研究審查結果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若申請人通過升等評審時，由本院將其送審資料及審查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之。
-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